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一楼会议室（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）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子斌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0人，代表股份28,926.9842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,752.5607万股的35.384%。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

12,375.8272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30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6,517.1645 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,752.5607 万股的 32.436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347.9672 万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07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，代表股份2,409.8197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948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数27.8600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89,269,842	286,729,642	99.122%	2,514,200	0.869%	26,000	0.009%
其中：与会 B 股股东	123,758,272	123,639,272	99.904%	119,000	0.096%	0	0.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32,330,269	29,790,069	92.143%	2,514,200	7.777%	26,000	0.080%
其中：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8,510,672	8,391,672	98.602%	119,000	1.398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89,269,842	286,723,842	99.119%	2,518,100	0.871%	27,900	0.010%
其中：与会 B 股股东	123,758,272	123,644,872	99.908%	113,100	0.092%	300	0.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

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32,330,269	29,784,269	92.125%	2,518,100	7.789%	27,900	0.086%
其中: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	8,510,672	8,397,272	98.667%	113,100	1.329%	300	0.004%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89,269,842	286,703,542	99.113%	2,539,800	0.878%	26,500	0.009%
其中:与会B股股东	123,758,272	123,639,272	99.904%	118,700	0.096%	300	0.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

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32,330,269	29,763,969	92.062%	2,539,800	7.856%	26,500	0.082%
其中: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	8,510,672	8,391,672	98.601%	118,700	1.395%	300	0.004%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曹钧 包宇航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